

**房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
(自1995年以來的情況)**

房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可綜述如下：

- (i) 與其他和房屋有關的公營及私營機構保持聯繫，並就有關房屋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。
- (ii) 自行規劃、興建和重建租住屋邨、自置居所計劃的屋苑、中轉房屋、平房區、臨時收容中心、非住宅大廈或建築物，以及這些地方的附屬設施，或與其他機構合作，進行有關工作。
- (iii) 管理、保養和改善租住屋邨、自置居所計劃的屋苑、中轉房屋、平房區、臨時收容中心、非住宅大廈或建築物，以及這些地方的附屬設施。
- (iv) 制訂自置居所計劃，並出售根據這些計劃建成的樓宇。
- (v) 推行房屋資助及鼓勵自置居所的計劃，包括推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。
- (vi) 以政府代理人的身份，處理下列事宜：
  - (a) 清拆土地上的搭建物；
  - (b) 防止及管制僭建寮屋；
  - (c) 策劃和統籌改善寮屋區的工作；以及
  - (d) 策劃和推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。
- (vii) 通過每年的收支預算，然後提交行政長官省覽。
- (viii) 通過周年工作報告，然後提交行政長官省覽。
- (ix) 通過每年的機構及業務計劃。

資料來源：房屋署